

競爭之行為。」，該規定包括旅行業辦理國人出國旅遊、國外來臺旅遊及國內旅遊，不限於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者違反前揭規定經查證屬實，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應提出改善辦法以解決問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7)

羅委員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應提出改善辦法以解決問題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加強機場地勤業者管理以減少地安事故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已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一) 建立地勤業者有效管理措施：

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法，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計畫」、「航空站空側作業督導檢查實施計畫」，對各機場、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進行檢查。民航局將對地勤公司作業加強查核密度，並持續嚴格要求確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如仍未改善或再發生地安事件，將視情節按次處罰或處以更嚴厲之處分。民航局已就桃勤公司於 99 及 100 年間連續發生地安事件，對該公司分別處以 1 次警告、1 次新臺幣 8 萬元、2 次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共計 4 次之處分。

(二) 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及管理：

1. 地勤業者之地勤服務數量及作業區域，隨地勤代理作業之擴增相對增加，地勤業者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時完成航機、旅客、貨物地勤作業服務需求，增加作業車輛裝備數量確有需求。航空站地勤業者申請籌設、新增地勤業務項目或營業地點時，民航局為審核業者營運計畫之主要裝備等，是否符合申請營業地點之航機機型及班次等地勤作業需求，就車輛裝備數量部分，均依規定轉請當地航空站（機場公司）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就航空站空間、航機起降及航站運作情形等審核，嗣審核同意後，核轉本部同意籌設。
2. 為確保管制區地面作業安全，機場公司已修訂「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管制程序」，明訂「任何車輛、裝備非經授權許可禁止穿越機翼、機腹下方」，並經由各種管道宣導及請地勤業者加強教育訓練，機場公司亦依規定嚴格執行。

二、機場地勤用電設備改善說明：

航空站為配合環保節能減碳政策，及避免管制區停機坪作業車輛擁塞，衍生地面安全虞慮等因素，規劃設置固定式電源及空調設備，提供航空器停靠後使用，避免使用航空器輔助動力系統，業為先進機場之趨勢；目前國際標竿機場，部分新建機場之停機坪，已於整建時即同時規劃設置埋設地下，部分機場則附設於空橋。民航局已函所屬各航空站，請將規劃設置固定式電源及空調設備之航空站，於規劃、設置前，應先邀集相關業者召開協調會，預為將航

空器使用需求納入設計規劃。相關設置完竣後，航空站應修訂飛航指南及請駐站相關業者配合執行。

三、桃園國際機場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部分：

查該國際機場既有橋電及橋氣等設備，均於 90 年間先後配合空橋工程預算，一併施做、完工啟用，其橋電及橋氣係屬空橋附屬設備，因此未單就該附屬設施分析預期效益。惟隨著航空公司機隊機型升級，如波音 777 因配置新一代機上娛樂系統，對於電力負載之穩定度與輸出功率要求較高，以 180kVA 之橋電較符合需求；而波音 747、777 等大型航機為提供客艙舒適度，亦需 120 冷氣噸輸出量之橋氣。經過機場公司效益評估，已決定於本（101）年至 102 年底，辦理「橋氣橋電設備採購計畫」，將現有橋氣橋電設備升級為符合航空公司未來 5 至 10 年機隊機型需求之規格，即 180kVA 橋電及 120 冷氣噸橋氣，以擴展機場公司橋氣橋電設備適用之航機種類範圍，俾順應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

（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8）

徐委員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另考量身心障礙者倘無法駕駛交通工具，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同條但書爰規定每戶可有 1 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貴院潘委員孟安等為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妥善利用國家資源及避免租稅優惠遭不當利用，前於 貴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提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未裝置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固定特殊設備者，不予免徵，惟該提案因屆期而未續審。為避免車輛所有人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使用牌照稅，除由稽徵機關對此類案件加強查核外，財政部將適時檢討修正該條款規定。

（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0）

王委員就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以 101 年 1 月 10 日為基準日，調查 100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依法至少應編 4,246 人，實編 3,520 人，不足人數 726 人，較 98 學年度不足 846 人進步。